附件3

柯城区 乡镇（街道） 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方案（参考）

本村因 项目于 年 月被征收村集体土地，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并经资规部门核定，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人。按照规定程序，本村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召开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，通过了该项目第 批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方案，方案主要内容为：

一、办理参保人数及对象范围

此前本村该项目征地已办理养老保险 人，剩余名额为 人，会议决定本次申请参保人数为 人。

办理对象范围为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属于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且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和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、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，符合衢州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办理条件的对象。具体名单根据被征地情况和本人意愿经本村 会议讨论后提出。

二、参保指标分配

根据资规部门核定，该项目核定参保指标 人，其中村集体土地核定参保指标 人，每户被征收 公顷耕地（或农用地）产生1个参保名额。

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讨论，同意首先安排被征地数量足够的农户参保指标名额，其余参保指标名额 人，由被征地数量不足的农户进行 方式产生参保对象。（要求根据制订的分配细则结合本集体实际操作填写）

本次会议应到人数为 人，实到人数为 人，同意人数为 人，符合规定要求。本次会议最后确定由以下人员参保：（附参保人员名单、调剂人员名单）

参会代表签名：

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：

村监委主任签字：

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